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113號

原告 徐慧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軒室內規劃有限公司、郭春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